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北簡字第482號

原　　告　李協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

被　　告　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柱雄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陳錦芳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債權人即原告對於連帶債務人即發票人宋裕融與背書人即被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以「本票上背書之印鑑係遭他人偽造」之事由提出異議；而發票人宋裕融則未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觀諸上開判例意旨，本件被告之抗辯事由既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則被告之異議行為，效力應不及於其餘債務

人，本件應僅視同原告對被告起訴，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7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被告應與宋裕融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1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起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2月2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利息部分變更聲明為：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起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3頁），此部分聲明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參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之主張：

原告持有宋裕融所簽發，由被告背書之發票日109 年2月14日，到期日為110年5月20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81萬元，票據號碼989679 ，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原告於110年6月19日提示未獲付款，被告應負系爭本票背書責任，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與發票人宋裕融連帶給付原告281萬元，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之答辯：

被告並未於系爭本票背面用印，亦未授權他人用印，被告法定代理人因無法尋得被告設於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印鑑章（即系爭本票背面所蓋之印文），曾於109年初將存簿掛失，並於同日變更該帳戶之印鑑章，顯然系爭本票上之用印乃經他人盜蓋，而與被告無關。又系爭本票除蓋有被告印章外，並無任何文字註記，自不得單以系爭本票背面被告之印

文，即謂被告有保證之意思而應負票據法上之保證責任。又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系爭本票所載受款人為原告，惟其並未於系爭本票背面背書，系爭本票背面僅有被告之印章，故即便認為蓋有被告印章即構成背書（假設語，謹否認之），系爭本票背書亦屬不連續，原告無從依票據關係，主張被告為背書人，遽以請求給付票款。末查，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原告持系爭本票向被告請求付款，亦欠缺原因關係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本票背面之印文是否真正?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判決參照）。申言之，倘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1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主張系爭本票背面之印文並非被告所蓋用，應係他人所偽造等語，自應由被告就其印章被盜蓋等事實負舉證責任。

2.查本件被告固曾於109年2月27日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掛失如系爭本票背面所示印文之印鑑（見本院卷第81頁），然其法定代理人林柱雄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坦白承認：「109年2月14日當天，我和宋裕融有到永豐銀行新竹分行辦理取消帳戶語音轉帳功能的手續，並將公司在永豐商業銀行帳戶的大、小章及存摺都交給宋裕融，他跟我說觀音的工程需要錢。當天我有看到原告本人。」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則系爭印鑑顯為被告法定代理人親自交付授權他

人使用，其嗣後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掛失系爭印鑑乙節，實不足以證明系爭本票背面所示印文為他人所盜蓋或未經被告授權而蓋印之情。被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印文非真正而毋庸負擔票據責任，並無理由。

（二）被告就系爭本票是否須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

1. 按本票之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124條、第37條第1項前段著有明文。所謂背書連續，係指自受款人至最後被背書人間，均相連續無間斷者而言。如發票人已將受款人記載於本票時，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易言之，於記名票據背書時，受款人應為第一背書人。若發票人或受款人為求債權獲充分擔保，由第三人先就記名本票背書後再交付受款人，因受款人並未在票據上背書，其背書不連續，受款人即不得對背書人進行追索（最高法院51年度第4 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63年台上字第1272號判例、68年台上字第193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原告所提系爭本票正面，受款人欄記載為「李協成」即原告，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陳稱：「（系爭本票上）受款人『李協成』係由發票人宋裕融書寫完成後，才交給原告」（見本院卷第238頁），是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判例意旨說明，系爭本票既經發票人宋裕融指定原告為受款人，本應先由原告背書後再轉讓，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然本件原告並無背書，系爭本票背書不連續，原告對背書人即被告自無追索權。被告以系爭本票之背書非屬連續為由，拒絕給付票款，尚非無據。

（三）綜上所述，系爭本票背書不連續，原告不得對被告行使追索權。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與發票人連帶給付系爭本票票款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佩瑩